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柯怡均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五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五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112 年 11 月 6 日「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決議事項項次 1-1、5-1 納入列管，其餘事項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自行管考，並邀請該提案之兒少代表參與推動。

三、本小組第五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0 案，第 2、7、8、10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四、第 1 案：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未解除列管案件共 7 案）繼續列管。

五、第 4 案：

（一）有關「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按「風險監測」、「意識提升」、「研究規劃」、「公私協力」、「弭平數位落差」5 個議題項目，請各該召集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數位發展部)於113年4月以前邀請權責機關、本小組民間委員與該場次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參與討論，並提出議題現況、待處理事項及精進作為後，由林政務委員另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協調。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教育部另就「風險監測」與「弭平數位落差」議題邀請數位發展部參與討論，俾共同研商因應對策，視討論情形將數位發展部納入協辦(權責)機關。

六、第5案：依報告案第4案決定。

七、第6案：請內政部將「行政院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112年專案會議」列管「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推動進度資訊提供本小組，以利追蹤該計畫執行成效。

八、第7案：解除列管。有關法院推動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兒少司法近用權情形，請司法院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小組參考。

九、第8案：解除列管。有關學生陳情、申訴機制與權利保障之落實，請教育部精進宣傳與教育訓練策略，例如建立「學生權利義務手冊」，提升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學生與教師意識。

十、第9案：有關「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協助各地方政府面對個資疑慮，督導地方政府依個案分析結果研提預防策略。

十一、第10案：解除列管。隨母入監兒童戶籍與遷徙記事事宜，後續請就個案情形考量戶籍法相關規定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辦理。

十二、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

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並積極提供推動進度相關資訊。

十三、本院與司法院為平行機關，本小組會議資料如有涉及司法院權責事項，請秘書單位洽請司法院提供文字說明，納入會議資料。

第二案：「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行動」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感謝各部會共同努力撰擬落實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及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建議修正，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送交衛生福利部彙整檢視，並授權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確認、調整，俾本小組秘書單位依管考作業於 113 年 6 月底前進行第 1 次辦理情形公告。

第三案：「多元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平台策略」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於多元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支持、培力與陪伴之做法，以及「兒童及少年大會」召開頻率等規劃，請衛生福利部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兒少進一步溝通與討論，完善兒少參與機制。
- 三、本小組「兒童及少年代表」之年齡自應符合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且於年滿 18 歲時卸任，後續並由本小組進行委員補選，請秘書單位於本屆優先推動落實。另為保障多元處境兒少參與權利，本小組委員改屆籌組過程，「兒童及少年代表」應納入性別保障，以及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以下學生各 1 名保障名額。

第四案：「預防兒少飲酒與酒害防制策略與成效」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再次召集各權責部會，聚焦以「兒童」、「少年」為目標群體之預防飲酒與酒害防制策略與分析，再彙整提出報告，俾利本小組討論。

肆、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我國兒少取得價格合宜的大眾交通資源與兒少取得學生電子票證資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劉委員融諭)

第二案：現行我國一般認領之「生父認領」程序，可能影響兒童權益，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張委員淑慧)

第三案：關於各級學校教育及照顧特殊需求學生之實務困境，建請檢討目前作為，並討論切合實務現場需求之解方。(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

主席裁示：囿於會議時間不及進行討論案，請秘書單位儘速安排臨時會議，邀集本小組委員與相關部會就各討論案進行討論。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45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五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王委員乙帆：

說明一有關「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部分決議由部會自行管考或推動，惟提案兒少不清楚如何追蹤部會依決議推動之後續成果。各決議建議可納入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

二、林委員月琴：

（一）第 1 案：全面檢視法規清單有關（序號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序號 4）民法第 1085 條，請進一步說明 112 年度下半年進展與 113 年度規劃。

（二）第 6 案：期待本案提出完整年度執行成效後再解除列管。

（三）第 9 案：請進一步說明目前全國 22 縣市是否均開始執行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各縣市工作方法是否一致，以及死因分析結果是否廣為週知，並研擬配套政策。

三、劉委員融諭：

（一）第 3 案：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期程，請教育部進一步說明。

(二)第 7 案：請司法院提供建立「兒童近用司法委員會」期程資訊。

(三)第 8 案：

1. 有關兒少就學過程之申訴機制：

(1) 肯定教育部於本案之努力，惟現行機制仍無法有效保護揭弊（陳情或申訴）人不受不利益之處分，建議可主動關懷上開兒少，提供身心受創兒少輔導支持。

(2) 關於教學正常化視導流程納入「學生晤談及問卷」，近期也有許多兒少反饋實務上有學校為節省時間在同一間會議室詢問兒少意見之做法，並無法了解學生真實意見。

(3) 有關現行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的標準是否過高，建議教育部納入評估。

2. 關於少年矯正學校申訴機制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請法務部進一步說明，並考量是否應參考一般學校申訴機制來設計。

3. 關於安置機構申訴管道，提醒衛福部應特別關注兒少於私立安置機構之申訴管道是否健全。

4. 請評估中央是否建立受理違反兒童權利之申訴機制。

四、白委員麗芳：

(一) 第 4 案：有關「數位環境下之兒少權利保障」，目前所列 5 項議題召集機關是否均同意此分工。本案建議持續列管，倘各召集機關邀集權責機關討論過程衍生待協調問題，可提至本小組討論。

(二) 第 7 案：請司法院提供有關「友善兒少出庭措施研討會」後續期程資訊。

(三) 第 9 案：各縣市推動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進度不一，已有工作手冊可參考，應進一步說明死因分析結果政策指引，以及面對自殺個案分析建置完整資料庫之個資疑慮作為。

(四) 第 10 案：請戶政機關考量保障兒少權益，以塗銷設籍於矯正機關之紀錄為宜。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4 案：

1. 建議「風險監測」項目增列數位發展部擔任協辦（權責）機關，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包含建立偵測系統與制定因應策略、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減少兒少遭受數位威脅風險，以及評估虛擬實境、AI等新興科技對兒少的潛在風險等。
2. 數位發展部自 111 年 8 月成立後，職掌業務除包括強化偏鄉數位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亦有補助電信事業在偏遠地區設置基地台，建議「弭平數位落差」項目增列數位發展部擔任協辦（權責）機關。

六、數位發展部：

第 4 案：

1. 有關通傳會建議增列「風險監測」與「弭平數位落差」項目權責機關 1 節，本部與本案相關之主要工作如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與數位發展調查，相關事項已列入其他項目，應予考量是否有必要重複列入。
2. 本部被列為「公私協力」項目召集機關，惟考量該項目所列政策措施與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下稱iWIN)執行事項類似，且iWIN也是跨機關平臺，統籌與企業、社會團體溝通協調，達到公私協力，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與重複工作，因此建議改分由通傳會擔任召集機關。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4案：有關數位發展部建議本會擔任「公私協力」項目召集機關1節，該項目包含許多數位發展部、教育部業務，且iWIN僅係本會依據兒少法第46條委託辦理之採購案，主要辦理事項係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與本案數位環境下兒少權利保障並不相同，建議仍由數位發展部擔任召集機關較為妥適。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4案：依據兒少法第13條，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以及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期待之定期更新資料蒐集與研究，因此建議「研究規劃」項目由執行法定職務之衛福部擔任召集機關，以衛福部既有之4項調查為基礎，本會雖僅推動1項調查計畫，可擔任協辦(權責)機關。

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4案：本處被列為「研究規劃」與「意識提升」項目協辦(權責)機關，惟本處於所涉「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係擔任政策協調工作，且已於重要性別議題與國家人權計畫列管，建議免於本案列管。

十、黃委員璟隆：

第 6 案及第 9 案：各縣市執行死因回溯分析進度不一，找出可預防的死因後，應有一套機制來提供中央或各縣市來研擬預防措施。

十一、張委員淑慧：

(一) 第 7 案：

1. 請司法院提供法院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程序與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資訊。
2. 各部會提供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情形僅可見法律訓練，本案更應思考司法過程中對不同處境、身分之兒少，陪偵與陪同人員的訓練，協助兒少人權捍衛等面向強化。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二) 第 8 案：各部會均有申訴機制，惟是否有無法歸屬單一申訴機制的案件，中央是否由監察使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受理違反兒童權利之申訴機制，以及是否有更積極的作為。

(三) 第 9 案：

1. 對於各縣市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做法與參與情形是否有督考機制，以及是否提出預防兒少死亡之具體建議。
2. 關於「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串聯運用各部會資料，儘管已有相關會議決議提示資料取得方法，請進一步說明後續資料取得結果。

(四) 第 10 案：隨母入監個案且設籍於矯正機關個案多半家庭功能不彰，建議協助登記在戶政事務所，且塗銷設籍於矯正機關之紀錄。

十二、戴委員瑀如：

第 7 案：

1. 兒少於刑事、民事、家事經歷之程序有極大差異，提醒各部會亦應考量不同程序，確保相關專業人員接受訓練，以及因應不同程序研擬友善兒少出庭做法與編撰指引。
2. 司法院於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次提出關鍵績效指標「訂定兒童表意權指引或參考手冊」，請提供相關資訊。

十三、李委員昆霖：

第 7 案：本院(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持續推動友善兒少出庭之司法環境，後續可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小組委員參考。本院 112 年已完成「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委託研究案，將據以研議相關措施，後續也會納入法官學院課程規劃，落實各不同程序相關司法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及推動成立兒童近用司法委員會，滾動調整優化相關措施。

十四、馮委員喬蘭：

(一) 第 8 案：

1. 有關中央受理違反兒童權利之申訴機制，以及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分工或整合，應有具體進展與回應。
2. 實務上，學生循校內管道申訴可能面對學校與中央政策不同標準，也許未來教育部可能研擬學校外的第 3 方申訴管道。
3. 兒少權益不應因就讀公立、私立學校而有差

異。建議可擬定學生通用的學生手冊，明訂學生權利，也可透過由教師對學生進行解說，達成對教師的培訓。此外，建議可透過跨縣市局長會議加強宣示，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同步，改善學生申訴管道的執行困境。

- (二) 第 9 案：前次會議紀錄尚有決議（第 2 項）：「有關 7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範疇，請各部會於權責範疇內，分析與掌握兒少死亡原因並研擬預防策略。」，請相關單位應予回應。

十五、胡委員中宜：

第 8 案：

1. 各部會申訴機制是否充分保障申訴人權益，建議參考衛福部採用之 7 項指標（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來檢視。
2. 推動落實兒少表意權過程，除強化權益救濟管道以外，應關注納入兒少（尤其是國中、小兒少）的會議是否友善、是否提供兒少議事訓練與協助，以及兒少意見與成人與兒少意見相左時怎麼影響決策處理方式。

十六、教育部：

- (一) 有關「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決議涉及本部事項，本部自行管考與推動過程將邀請提案兒少參與討論。
- (二) 第 3 案：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期程，後續請秘書單位更新會議資料，預期於 113 年 2 月進行試辦，同年 8 月全面推動。

(三) 第 8 案：

1.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納入有關兒少申訴時之諮詢輔導協助與保密機制，且明訂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後續將依決議研擬彙整學生權益保障資料，以線上或書面方式提供學生及教育人員。
2. 陳情案件處理過程均落實隱匿陳情人資料。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納入「學生晤談及問卷」，施測前會有指導語，以及視導人員現場決定施測方式，後續將持續精進做法。
3. 教師言行不當未達解聘標準或教學不力情形，將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十七、法務部：

- (一) 第 1 案：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於 112 年下半年完成兒童權利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預期於 113 年 1 至 3 月間陳報行政院審查。
- (二) 第 8 案：監獄行刑法參考大法官釋字 755 號解釋意旨，於 109 年 7 月修正施行，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因此當時規劃矯正學校申訴機制準用監獄行刑法。

十八、李委員麗芬：

- (一) 第 1 案：兒少法修正草案預期於 113 年 5 月以前提出，由新內閣接續評估推動。
- (二) 第 4 案：兒少法第 46 條委託 iWIN 處理範圍僅是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的網際網路內容，本案討論

「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範圍更廣，包含閱聽權、資訊取得的權利、個資保護等。

十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

（一）有關「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決議涉及本部事項，本部自行管考與推動過程將邀請提案兒少參與討論。

（二）第 4 案：

1. 請各召集機關提前於 113 年 4 月底以前完成，俾利本小組召集人專案協調。
2. 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是對於兒少生活之廣泛性調查，本案「研究規劃」項目主要針對數位環境的兒少權益，建議由國科會擔任召集機關來協調相關部會。

（三）第 9 案：

1. 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依目前法規以 6 歲以下兒童為範疇，縣市依其量能決定是否擴及其他年齡，已有 20 縣市參與推動，離島縣市因有其特殊性，將會持續輔導金門縣及連江縣推展相關工作。各縣市因地制宜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並無督考機制。
2. 111 年 11 月已公布「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報告—110 年回溯個案，並函請各部會依權責研議預防措施。

二十、內政部：

（一）第 6 案：有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292 校目前規劃執行中，且由行政院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 112 年專案會議列管，預

計 113 年底執行完畢，建議於本小組解除列管。

(二) 第 10 案：

1. 目前設籍於矯正機關兒童計有 2 位，建議個案協助設籍於親友家或安置機構，後續也會請各縣市戶政單位個案處理，以兒少不設籍於監所為前提。
2. 戶籍遷徙資料僅可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法申請，建議維持戶籍資料整體保存及處理機制；另如欲塗銷相關遷徙紀錄等戶籍資料，應有明確法律依據。

二十一、主席：

(一) 洽悉。

(二)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決議事項項次 1-1、5-1 納入列管，其餘事項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自行管考，並邀請該提案之兒少代表參與推動。

(三) 本小組第五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0 案，第 2、7、8、10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1. 第 1 案：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未解除列管案件共 7 案）繼續列管。

2. 第 4 案：

(1) 有關「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按「風險監測」、「意識提升」、「研究規劃」、「公私協力」、「弭平數位落差」5 個議題項目，請各該召集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4 月以前邀請權責機關、本小組民間委員與該場次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參與討

論，並提出議題現況、待處理事項及精進作為後，由林政務委員另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協調。

- (2)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教育部另就「風險監測」與「弭平數位落差」議題邀請數位發展部參與討論，俾共同研商因應對策，視討論情形將數位發展部納入協辦(權責)機關。
3. 第 5 案：依報告案第 4 案決定。
4. 第 6 案：請內政部將「行政院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 112 年專案會議」列管「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推動進度資訊提供本小組，以利追蹤該計畫執行成效。
5. 第 7 案：解除列管。有關法院推動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兒少司法近用權情形，請司法院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小組參考。
6. 第 8 案：解除列管。有關學生陳情、申訴機制與權利保障之落實，請教育部精進宣傳與教育訓練策略，例如建立「學生權利義務手冊」，提升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學生與教師意識。
7. 第 9 案：有關「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協助各地方政府面對個資疑慮，督導地方政府依個案分析結果研提預防策略。
8. 第 10 案：解除列管。隨母入監兒童戶籍與遷徙記事事宜，後續請就個案情形考量戶籍法相關規定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辦理。
9. 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

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並積極提供推動進度相關資訊。

10. 本院與司法院為平行機關，本小組會議資料如有涉及司法院權責事項，請秘書單位洽請司法院提供文字說明，納入會議資料。

第二案：「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行動」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胡委員中宜：

關注各部會後續行動，可按以下三層次說明：

1. 法規檢視及更新：例如兒少法依 CRC 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修訂等，應儘速於第 3 次國家報告前處理。
2. 因應現有措施不足而擬定策略：例如（第 21 點次）青少年自殺防治、（第 57 點次）服儀原則落實執行、（第 37、38 點次）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部分 KPI 未達成之因應策略等。
3. 第 65 點次：國際上慣例避免 14 歲以下兒少提早進入司法檢控系統，審查委員提出本點次意見背後原因，是否明確知悉我國少年觀護所定位，以及是否可能誤解為是少年判刑後監禁處所，建議可評估是否有必要於第 3 次國家報告進一步說明。
4. 第 66 至 67 點次：法務部提供背景/問題分析第二段

說明「……『儘量』協助其家人進行探視。」建議各部會應作為事項應積極作為。

三、劉委員融諭：

(一) 第 18 點次：有關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與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準則等過程，建議應徵詢兒少意見。

(二) 第 21 點次：

1. 關於（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一「於 2023 年底達成全國各縣市全面啟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稱「全面啟動」可能使民眾誤解範圍包含未滿 18 歲之兒少，建議修正。

2. 指標三「聯稽幼童專用車每年至少攔查 800 輛以上。」請交通部進一步說明對減少兒少死亡率之執行效益。

(三) 第 54 點次：肯定教育部規劃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研究計畫與規劃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蒐集課綱實施狀況與意見，惟擔憂此方式並不足以蒐集兒少群體意見。

(四) 第 55 點次：除落實校務會議納入兒少代表以外，也需要提供兒少參與校務會議之指引以及議事訓練培力。

(五) 第 58 點次：關於兒少於補習班學習時長與休息權，建議應納入法規落實。

四、教育部：

第 31 點次：行動三有關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相關子法，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建議解除列管。

五、主席：

(一) 洽悉。

(二) 感謝各部會共同努力撰擬落實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及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建議修正，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送交衛生福利部彙整檢視，並授權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確認、調整，俾本小組秘書單位依管考作業於 113 年 6 月底前進行第 1 次辦理情形公告。

第三案：「多元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平台策略」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王委員乙帆：

(一) 現行機制提供兒少能與同齡層討論社會議題的友善平台，培力單位也能支持兒少參與政府機制。本案所提未來個別化支持與培力兒少參與的做法仍不明確，建議現階段不宜停止籌組第 3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並與兒少討論後續規劃。

(二) 中央兒少代表已推選出 113 年度參與本小組會議之兒少代表，惟近期接獲通知，年滿 18 歲者無法參與本小組，感覺較不受尊重。

三、劉委員融諭：

(一) 贊同「兒少諮詢資料庫」規劃，有助於擴大兒少參與，邀請不同族群、關注相應議題的兒少參與會議。

(二) 本案所提中央兒少代表團未來規劃，缺乏與代表團

討論，且停止現行中央兒少代表團機制與推動多元參與似有邏輯悖論，建議不宜貿然推行，使本小組兒少代表擔任與其他中央兒少代表溝通橋樑。

- (三) 希望推動全國兒童、少年可參與的兒少大會，頻率不宜較目前兩年舉辦一次更低。
- (四) 關於中央兒少代表推選出 113 年度參與本小組會議人選，推選過程並非所有兒少均有意願擔任委員，建議可以對於代表團之推選結果予以尊重。

四、白委員麗芳：

- (一) 關於中央兒少代表推選出 113 年度參與本小組會議人選，因年齡需要補選 1 事，建議衛福部社家署辦理說明會向代表團說明。
- (二) 兒福聯盟擔任中央兒少代表培力單位，觀察甫（已）成年之少年參與本小組會議仍然辛苦，本小組現階段推動多元處境兒少參與，對於幼齡、身心障礙兒少是否為友善仍有疑慮，且無法兼顧所有族群。
- (三) 本小組設置要點所列兒少代表參與以外，建議考慮納入民間團體培力之多元處境兒少提案，或者是由民間團體以兒少適合之方式與其討論。

五、江委員瑜庭：

肯定使多元背景兒少參與的重要性，但必須先有培力與支持系統。

六、馮委員喬蘭：

關於主席對於本小組保障性別、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以下兒少席次之考量，可以理解與支持。惟現任（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推舉符合上揭處境兒少代表似有困難，有必要考量過渡期間之處

理方式。

七、李委員麗芬：

- (一)現行中央兒少代表是由地方兒少推選，未來希望能擴大納入民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的兒少都能參與，使本小組能考量多元處境兒少的代表性來選出兒少代表參與會議。
- (二)現行兒少代表機制使兒少需要蒐集其他兒少意見來形成提案，有必要進一步思考是否是兒少參與的合宜模式。本案所提推動方向，後續會再廣泛蒐集兒少意見。
- (三)期許業務單位與中央兒少代表團、培力單位討論與溝通，保障性別、弱勢與幼齡兒少表達意見。請現任（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推舉 113 年度本小組委員，以未滿 18 歲為原則。

八、主席：

- (一)洽悉。
- (二)關於多元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支持、培力與陪伴之做法，以及「兒童及少年大會」召開頻率等規劃，請衛生福利部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兒少進一步溝通與討論，完善兒少參與機制。
- (三)本小組「兒童及少年代表」之年齡自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且於年滿 18 歲時卸任，後續並由本小組進行委員補選，請秘書單位於本屆優先推動落實。另為保障多元處境兒少參與權利，本小組委員改屆籌組過程，「兒童及少年代表」應納入性別保障，以及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以下學生各 1 名保

障名額。

第四案：「預防兒少飲酒與酒害防制策略與成效」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張委員淑慧：

報告內容並非以「兒少群體」為核心考量酒害防制架構，或聚焦於以「兒少群體」為對象的服務。舉例來說：針對高中職生飲酒率如何預防與介入；限制酒品廣告是否可參考外國做法，於兒少經常參與活動限制廣告；對學生有無酒害教育；酒駕行為人的兒少比率；酒後代駕措施是否與兒少群體關聯等。

三、劉委員融諭：

附議張(淑慧)委員意見，本報告並未以「兒少群體」為核心提出酒害防制策略，建議可思考兒少飲酒成因，進行結構性分析再提出因應策略。

四、主席：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再次召集各權責部會，聚焦以「兒童」、「少年」為目標群體之預防飲酒與酒害防制策略與分析，再彙整提出報告，俾利本小組討論。